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嘉芸
選任辯護人　麥玉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8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614、276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蔡嘉芸緩刑參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件所示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則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0至81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論罪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廖育津達成和解，請考慮被告是一時失慮犯下本案，予以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科刑部分，以被告本案犯行屬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原審另就量刑部分，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，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，被告明知其男友連柏瑋為詐騙集團之成員，仍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，負責製作虛偽證

件提供予車手以取信被害人，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所為至為不該，本件雖因告訴人已發覺受騙而報警，當場逮捕面交取款車手，而未受有經濟損失，然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和解），並斟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（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），態度不佳；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、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製作假證件之犯罪程度；兼衡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、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

㈢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事（詳後述），然本院經綜合考量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始坦承犯行，法院已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、司法資源耗費之情形，暨本案被告犯行情節等各量刑因子後，認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足，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結果。從而，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尚屬妥適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乙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：

被告前並無前科等不良素行，有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被告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千元達成和解，業已給付1萬1千元，其餘款項分期給付，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願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296號和解筆錄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91至92頁），其犯後態度尚可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。從而，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。另為使被告深知警惕，避免再犯，且兼顧告訴人之權益，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件所示之負擔，乃屬適當。被告如未依本判決支付，前揭緩刑宣告得依

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予以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法　官　蕭于哲
法　官　吳書嫻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吳璧帆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被告應給付廖育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千元。給付方式如下：於115年5月6日給付1萬1千元（已給付），其餘款項以分期方式，自115年6月起至清償完畢止，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至指定之帳戶。